

五禮通考

第十二冊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二十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黃憲祖編輯

翰林院編修嘉慶錢大昕

參校

李天德總督魏都觀桐城方觀承同訂

賓禮一

天子受諸侯朝

蕙田案易比之象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周禮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賓禮之大者莫先于朝朝之別名曰朝曰覲曰宗曰遇舜典云乃日覲四岳羣牧又云肆覲東后又云羣后肆朝禹貢云江漢朝宗于海惟遇禮不見於古然以上三者推之則朝覲宗遇之名虞夏以前固已有之先儒謂夏宗依春冬遇依秋故經傳多言朝覲而罕及宗遇又對文言

之則朝覲宗遇其時其儀有別散文則皆云
朝故覲禮諸侯前朝皆受舍於朝則覲亦云
朝春秋僖二十八年夏五月公朝於王所冬
公朝於王所則宗與遇亦云朝也儀禮惟有
覲禮一篇今博引諸經傳之文以補之統名
曰朝不復區分云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

注親謂使之相親
附賓禮之別有八

鄭氏鍔曰天子之於諸侯以分言之則君臣以情言之則賓主
故先王不待以純臣之義而以賓禮親之彼安得不吾親哉

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

注此以諸侯見王爲
文六服之內四方以

時分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覲秋或遇冬名殊禮異更遞而徧朝猶朝也欲其來之
早宗尊也欲其尊王覲之言勤也欲其勤王之事遇偶也欲其若不期而俱至

鄭氏鍔曰朝宗則在朝時則用春夏其位則諸公東
面諸侯西面說者以爲萬物交際之時以象生氣之
文人君則於堂下而見之所以通上下之情覲遇則

在廟時則用秋冬其位則一於北面說者以爲萬物
分辨之時以象殺氣之質也人君則於堂上而見之
所以正君臣之分記曰覲禮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
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蓋朝禮出迎
賓則下堂覲禮不迎賓則不下堂也朝則天子當宁
而立宁者門屏之間以象陽之出布散於外觀則天
子當展而立展者戶牖之間以象陰之入收藏於內
此又朝覲之別也

秋官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

注大賓要服以

內諸侯大客謂孤卿

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

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

注此以王見諸侯爲文圖比陳協皆

考績之言王者春見諸侯則圖其事之可否秋見諸侯則比其功之高下夏見諸侯則陳其謀之是非冬見諸侯則合其慮之異同六服以其朝歲四時分來更迭如此而徧司馬法曰春以禮朝諸侯圖同事夏以禮宗諸侯陳同謀秋以禮覲諸侯比同功冬以禮遇諸侯圖同慮時以禮會諸侯施同政殷以禮宗諸侯發同禁

易氏祓曰此卽大宗伯所謂賓禮也大宗伯詳其賓禮之名大行人又以詳其命諸侯之實然宗遇會同亦或總以朝覲名者曲禮曰天子當依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鄭氏謂夏宗依春此圖事陳謨皆所以責其始冬遇依秋此比功協慮皆所以考其終故曲禮言朝覲而經亦多以朝覲爲主至于會同之發禁施政又因朝覲之時而行其禮故經亦謂之大朝覲此朝覲宗遇之名雖異而先王行禮之意一也

禮記曲禮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

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注諸侯春見曰朝受摯于朝受享于廟生氣文

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殺氣質也朝者位於內朝而序進覲者位于廟門外而序入王南面立于依宁而受焉夏宗依春冬遇依秋春秋時齊侯唁魯昭公以遇禮相見取易略也覲禮今存朝宗遇禮今亡疏案宗伯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若通而言之悉曰朝覲禮云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又云乘墨車載龍旂孤羈乃朝又春秋僖二十八年夏五月經曰公朝于王所知朝通名也但朝覲宗遇禮異耳天子當依而立是秋于廟受覲禮也諸侯來朝至于近郊王使大行人皮弁用璧以迎勞之諸侯亦皮弁從使者以入天子賜舍諸侯受舍聽天子之命其朝日未出之前諸侯上介受舍于廟門外同姓西而北上異姓東面北上至朝日質明諸侯裨冕先釋幣于其齊車之行主天子衮冕在廟當依前南面而立不迎賓諸侯自廟門外位天子使上擯進諸侯諸侯入廟門右坐奠圭玉而再拜所以奠圭玉者卑見于尊莫賢不授也擯者命升西階親授諸侯于是坐取圭玉升堂王受玉是當依而立之時也王既受玉而諸侯降階並北至再拜稽首擯者延之使升成拜是北面口覲時所以同北面者觀遇秋冬陰氣質歛故不布散天子當宁而立者此謂春夏受朝時也謂天子受朝于路門外之朝于門外而宁立以待諸侯之至王既立宁諸侯次第而進諸公在西諸侯在東而朝王陽氣文也故因文而分布也崔云諸侯春夏來朝各乘其命車至皋門外陳介也天子車馬

大門內傳辭既訖則乘車出大門下車若升朝之時王但迎公自諸侯以下則隨之而入更不別迎也入至文王廟門天子還服朝服立于路門之外諸侯更易服朝服執贄而入應門而行禮故王當宁以待諸侯次第而進故云序進請入應門諸公東面諸侯西面若熊氏之義則朝無迎法惟享有迎諸侯之禮

蕙田案熊氏之說爲長

王制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

于天子

活事謂征伐

樂記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
祭義朝覲所以敎諸侯之臣也

經解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
諸侯相尊敬也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
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

中庸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

疏厚往謂諸侯還國王者以其

財賄厚重往報之薄來謂諸侯貢獻使輕薄而來

朱子章句王制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

厚往薄來謂燕賜厚而納貢薄

孟子諸侯朝于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

朱子章句述陳也述所職陳其所受之職也

諸侯朝于天子曰述職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

五經異義公羊說諸侯四時見天子及相聘皆曰朝以朝時行禮卒而相逢于路曰遇古周禮說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許慎案禮有覲經詩曰韓侯入覲書曰江漢朝宗于海知其朝覲宗遇之禮從周禮說鄭駁之云此皆有似不爲古昔案覲禮曰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朝通名

右朝覲宗遇名義

書舜典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

舊各會朝于方岳之下凡四處故曰四朝堯舜同道舜攝則然堯又可知

鄭氏康成曰巡守之年諸侯朝于方岳之下其間四年四方諸侯分來朝于京師歲徧

朱子曰五載之內天子巡守者一諸侯來朝者四蓋巡守之明年則東方諸侯來朝於天子之國又明年則南方之諸侯來朝又明年則西方之諸侯來朝又

明年則北方之諸侯來朝又明年則天子復巡守是則天子諸侯雖有尊卑而一往一來禮無不答是以上下交通而遠近洽和也

蕙田案此唐虞朝覲之期羣后四朝鄭氏以爲歲一朝朱子蔡氏以爲四歲一朝以理推之朱蔡爲長蓋唐虞以前諸侯萬國其地遠近不同必每歲分四時而迭來是率天下而路也又鄭志答孫皓問曰唐虞之禮五載一巡守夏殷之禮天子蓋六年一巡守諸侯間而朝天子孔穎達以爲夏殷諸侯分爲五部每年一部來朝天子然則舜時四朝其制亦當略同但舜時分諸侯爲四部四歲而徧合巡守之年爲五年一朝夏殷分諸侯爲五部

五歲而徧合巡守之年則爲六年一朝也孔傳以四朝爲巡守會朝方岳之下不指來朝而言案上文東巡守云肆覲東后已見方岳之朝此處不應重見孔說疑未然也

觀承案朱子此條極明下大行人之歲一見二歲一見三歲一見云云亦卽是此例耳蓋言歲一見者乃巡守明年之第一歲也二歲一見三歲一見者亦是第二歲第三歲非謂每一歲每二歲每三歲也

周官六年五服一朝

傳五服侯甸男采衛六年一朝會京師

又六年王乃時巡考

制度於四岳

傳周制十二年一巡守春東夏南秋西冬北故曰時巡考正制度禮法于四岳之下如虞帝巡守然

諸侯各

朝於方岳大明黜陟

傳覲四方諸侯各朝于方岳之下大明考績黜陟之法

年五服一朝亦應是周禮之法而周禮大行人諸侯各以服數來朝無六年一朝之事昭十三年左傳叔向日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

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說左傳者以爲三年一朝六年一會十二年而盟事與周禮不同謂之前代明王之法先儒未嘗指意不知異之所由計彼六年一會與此六年五服一朝事相當也再會而盟與此十二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于方岳亦相當也叔向盛陳此法以懼齊人使盟若周無此禮叔向妄說齊人當以辭拒之何所畏懼而敬以從命乎且云自古以來未之或失則當時猶尚行之不得爲前代之法脅當時之人明矣明周有此法禮文不具爾大行人所云見者皆言貢物或可因貢而見何必見者皆是君自朝乎遣使貢物亦應可矣大宗伯云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見殷見不云年限時見曰會何必不是再朝而會乎殷見日同何必不是再會而盟乎周公制禮若無此法豈成王謬言叔向妄說也計六年大集應六服俱來而此文惟言五服孔以五服爲侯甸男采衛蓋以要服路遠外適四夷不必常能及期故寬言之而不數也

蘇氏軾曰一朝畢朝也朝以遠近爲疏數六年而徧

五服畢朝也

周禮秋官大行人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壹見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壹見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壹見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壹見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壹見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壹見

注要服蠻服也此六服去王城三千五百

里相距七千里公侯伯子男封焉其朝貢之歲四方九州之外謂之蕃國

各四分趨四時而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覲秋

過冬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也曲禮曰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

世壹見注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也曲禮曰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

無朝貢之歲父死子立

及嗣王即位乃一來耳

蕙田案此成周朝覲之期周公制禮分天下以爲六服而酌道里之遠近定朝會之疎數侯服歲朝甸服二歲而朝男服三歲而朝采服四歲而朝衛服五歲而朝要服六歲而朝計六年之內侯服六朝甸服三朝男服再朝采服衛服要服皆一朝而六服之應朝者徧故曰六年五服一朝尙書舉其綱周禮分其目其實無二法也至十二年王巡守諸侯畢朝于方岳之下則侯服十二朝甸服六朝男服四朝采服三朝衛服三朝要服再朝而六

服之朝期一周尚書云又六年王乃時巡周禮十二歲王巡守殷國亦一法也周禮言六服書何以止言五服不數要服也先王之制重內而略外故武成云邦甸侯衛而酒誥及康王之誥亦云侯甸男采衛不及要服也孔疏不明其旨乃以五服一朝爲諸侯親朝周禮所云見者爲遣使入貢案大宗伯春見夏見秋見冬見時見殷見凡云見者皆諸侯親見天子不得以遣使當之孔疏誤矣蘇氏解六年五服一朝最明快

觀承案成周朝覲之期與唐虞夏殷異者唐虞分四年夏殷分五年成周分六年故唐虞曰羣后四朝夏殷曰五服一朝成周曰六服

一 朝若六年之內侯服六朝甸服三朝男服再朝則非六服一朝矣且疏數不均之甚而侯甸男三服不免有國君道長之勤恐未可爲定論也宜並存以俟來者

禮記王制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

五年一朝

注比年每歲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朝則君自行然此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也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周之制侯甸男采衛要

服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疏昭三年左傳鄭子太叔曰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故云晉文霸時所制而晉文霸時亦應有比年大夫之聘但子太叔略而不言此亦據傳文直云大聘與朝不云比年小聘案左傳三年聘五年一朝諸侯相朝之法今此經文云諸侯之于天子則文襄之制諸侯朝天子與自相朝同也又鄭駁異義公羊說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以爲文襄之制錄王制者記文襄之制非虞夏及殷法也熊氏或以此爲虞夏法或以爲殷法文義雜亂不復相當曲爲解說其義非也云虞夏之制諸侯歲朝者案尚書堯典云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鄭注云巡守之年諸侯朝于方岳之下其間四年四方諸侯分來朝于京師歲徧是也案孝經注諸侯五年一朝天子天子亦五年一巡守熊氏以爲虞夏制法諸侯歲朝分爲四部四年又徧總是五年一朝天子乃巡守故云諸侯五年一朝天子天子亦五年一巡守案鄭注尚書四方諸侯分來朝于京師歲徧則非五年乃徧又孝經之注多與鄭義乖違儒者疑非鄭注今所不取熊氏之說非也虞夏之制但有歲朝之文其諸侯自相朝聘及天子之事則無文不可知也春秋文十五年左傳云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

之制也案鄭志孫皓問云諸侯五年再相朝不知所合典禮鄭志云古者據時而道前代之言唐虞之禮五載一巡守夏殷之時天子蓋六年一巡守諸侯間而朝天子其不朝者朝罷朝五年再朝似如此制典禮不可得而詳如鄭志之言則夏殷天子六年一巡守其間諸侯分爲五部每年一部來朝天子朝罷還國其不朝者朝罷朝諸侯至後年不朝者往朝天子而還前年朝者今既不朝又朝罷朝諸侯是再相朝也如鄭之意此爲夏殷之禮而鄭又云虞夏之制諸侯歲朝以夏與虞同與鄭志乖者以羣后四朝文在堯典堯典是虞夏之書故連言夏其實虞也故鄭志云唐虞之禮五載一巡守今知諸侯歲朝惟指唐虞也其夏殷朝天子及自相朝其禮則然其聘天子及自相聘則無文也云周之制以下周禮大行人文

吳氏澄曰書言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謂不當巡守之年每年一方諸侯來朝周而復始則是各方諸侯每五年而一朝京師也

蕙田案此晉文霸時之制五年一朝蓋取唐虞之法比年小聘三年大聘則周禮邦交之正法也孔氏穎達曰周室旣衰政在霸主不敢自同天子以明王舊制大煩諸侯不敢依用故設此制以簡之

春秋昭公十三年左氏傳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

注歲聘以修其職業三年而一朝正班爵之義率長幼之序六年而一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十二年而一盟所以昭信義也凡八聘四朝再會王一巡守盟于方岳之下疏尚書周官曰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如彼文六年五服諸侯一時朝王即此再朝而會是也此傳之文與尚書正合杜言巡守盟于方岳闡與彼義符同明是周典之舊法也而周禮之文不載此法大行人云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甸服二歲一見其貢嬪物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物采服四歲一見其貢服物衛服五歲一見其貢材物要服六歲一見其貢貨物先儒說周禮者皆以彼爲六服諸侯各以服數來朝與此傳文無由得合先達通儒未有解者古書亡滅不可備知然則尚書周官是成王號令之辭尚書之言定是正法左氏又與彼合言必不虛周禮又是明文不得不信蓋成王周公之時即自有此二法也又周禮每歲一見惟言貢物何必見者卽是親朝各計道路長短或當遣使貢耳先儒謂彼爲朝未有明據大行人又云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巡守之歲周禮同于尚書六年一朝尚書何以違禮又大宗伯云時見曰會殷見曰同鄭元以爲時見無常期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合諸侯而命事焉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謂之殷見鄭以時見無常期者出自鄭之意耳非有明文可據也殷見是此再會而盟時見當此再朝而會未必卽如鄭說時見爲無常期也蓋此傳及尚書是正禮也大行人歲一見者是遣使貢物非親朝也今此上聘朝會雖以爲諸侯于天子之禮其諸侯相朝亦當然也其昭明于神雖天子于諸侯之禮然王官之伯及霸主亦得與諸侯爲盟故晉爲盟主以此告齊令齊受盟也必知此朝聘文兼諸侯者以釋例引明王之制八聘四朝云文襄之制因而簡之三歲而聘五歲而朝以諸侯爲文明歲聘間朝兼諸侯相朝也知盟年朝會俱行者以傳云再朝而會故知盟年朝會不廢也又云歲聘以志業不言再聘以行朝故知朝年不行聘禮

至制孔疏昭十三年左傳云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昭昭明賈逵服虔皆以爲朝天子之法崔氏以爲朝霸主之法鄭康成

以爲不知何代之禮故異義云公羊說諸侯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左氏說十二年之間八聘四朝再會一盟許慎謹案公羊說虞夏制左氏說周禮傳曰三代不同物明古今異說鄭駁之云三年聘五年朝文襄之霸制周禮大行人諸侯各以服數來朝其諸侯歲聘間朝之屬說無所出晉文公強盛諸侯耳非所謂三代異物也是鄭以歲聘間朝文無所出不用其義也言晉文公但強盛諸侯耳何能制禮而云三代異物乎是難許慎之辭也

盛氏世佐曰此諸侯之邦交也故晉爲霸主而叔向舉以告齊歲聘卽比年小聘也間朝謂朝無定期惟以王事閒暇之時行之成十三年傳云世之治也諸侯閒於天子之事則相朝亦此意也朝旣無定期則會盟之取節于朝者皆無定期矣朝會之屬皆不爲立期限者所以寬諸侯使得視其遠近親疎以爲之節也所謂明王之制蓋如此如注所言則十二年之間政繁期促乃爾豈得爲周典之舊法哉且與尙書周禮皆不合而疏家曲爲附會過矣書云六年五服一朝謂六年之間而諸侯來朝者徧也其義正與大

行人所言六服諸侯各以服數來朝者合書止言五服者不數要服也汪氏克寬曰衛服之外聖人雖制之服令蕃國世一見而不必其來非若五服一歲至五歲各以所貢來見也考之武成止曰邦甸侯衛酒誥康王之誥亦止曰侯甸男采衛而蠻夷鎮蕃不與焉於此不必辨其服之異而自得其說之同矣

蕙田案此周初朝方伯之法崔氏以爲朝霸王者得之自賈服杜諸儒以爲朝天子又爲十二年八聘四朝再會一盟之說而孔穎達遂以尙書之文附會之以再朝而會當六年五服一朝以再會而盟當十二年巡守至以間朝爲三年一朝則古無此法惟周禮男服三歲一見爲近之然舍侯甸采衛而獨舉男